

想帶孩子 去海外的各位 回日本的各位



您知道帶孩子出入國而易引發的問題嗎
(各國的法律及海牙公約的相關介紹)



日本國外務省

以後打算和外國人結婚的人，
已經同外國人結婚的人，
在海外居住的人，
以後打算在海外居住的人...

大家知道**海牙公約**嗎？

請大家正確理解
帶孩子跨越國境時的
各種規定。



什麼情況下
適用海牙公約？

帶孩子出入國
還需要注意什麼
問題嗎？

海牙公約
是什麼公約？

我想帶孩子
回日本/去海外…

隨便帶孩子出國
會被逮捕嗎？

在國外有困難時
該向誰諮詢？

帶孩子出入國時的注意事項

- 有的國家會要求您帶孩子出入國時提交“渡航同意書（子女出行同意書）”。甚至還有的國家會要求您帶孩子出國時事先徵得法院的同意。
- 日本人出入日本時無需提交“渡航同意書”。

詳情請諮詢居住國或出行目的地的政府機關或日本駐外公館。

何謂“渡航同意書”？

夫妻中任何一方同意另一方帶孩子出入國的一份書面材料。

- 在有的國家，如未獲得夫妻中任何一方同意而擅自帶孩子出國時，即使是自己的親生子女，也會被視為誘拐兒童。這種情況下，再次進入該國時可能會被逮捕。

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請大家在帶孩子出國時，一定要詳細諮詢熟知該國法律的律師。



帶孩子跨越國境間移動時，有可能會成為海牙公約的規約對象！



什麼是海牙公約？

規定了以下兩項

- ①當有跨越國境非法帶走或拒不歸還孩子的情況發生時，確保將該孩子歸還到原居住國（常居住國）的一個國際間合作框架協定。
 - ➡圍繞孩子監護權產生的糾紛將在孩子歸還後在其常居住國予以解決。
- ②締約國之間為確保跨越國境間探視子女而進行的合作。



何謂非法帶走或拒不歸還孩子？

非法帶走是指以侵害夫妻雙方中任何一方監護權的方式，（如未獲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讓子女出國離開其常居住國，拒不歸還是指超過約定期限後不讓子女返回到其常居住國。

《海牙公約》的正式名稱

《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什麼情況下適用海牙公約？

◎孩子的年齡？

未滿16歲的孩子為公約的適用對象。

◎公約所指的出行目的地或逗留地有哪些？

下列一覽表中所列的各海牙公約締約國間發生的有關非法帶走、拒不歸還孩子或探視孩子等問題為公約適用對象

海牙公約締約國一覽

(2017.3)

亞洲

中國（僅限香港、澳門）
日本
韓國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新加坡
斯里蘭卡
泰國

※中國其他地區不適用該公約

北美

美國
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斐濟
新西蘭

中東

伊拉克
以色列
土耳其

非洲

布基納法索
加蓬共和國
幾內亞
萊索托
毛里求斯
摩洛哥
塞內加爾（塞舌爾）
南非共和國
贊比亞
津巴布韋

中南美

阿根廷
巴哈馬
伯利茲
巴西
玻利維亞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

薩爾瓦多
危地馬拉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聖基茨和尼維斯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歐洲

阿爾巴尼亞
安道爾
亞美尼亞
奧地利
白俄羅斯
比利時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保加利亞
克羅地亞

塞浦路斯
捷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格魯吉亞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冰島
愛爾蘭
義大利（意大利）
哈薩克斯坦
拉脫維亞
立陶宛
盧森堡
馬其頓
馬爾他
莫爾多瓦

摩納哥
黑山共和國
荷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俄羅斯
聖馬利諾
（聖馬力諾）

塞爾維亞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庫曼斯坦
烏克蘭
英國
烏茲別克斯坦

（註）海牙公約在日本的生效時間是2014年4月1日，在此之前被非法帶走或拒不歸還的孩子，並非海牙公約所規定之歸還對象（但即使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探視孩子受阻的話，也會得到探視權方面的保護）。

在國外有困難時…

可向日本駐該國大使館、總領事館等（駐外公館）諮詢。
駐外公館可提供以下援助。

- 介紹熟悉涉外家庭事務案件的律師（盡可能介紹懂日語的律師）、口譯筆譯人員、調停機構、探視援助機構、DV受害者援助團體。
- 在安全受到威脅時向當地有關機構通報，請求援助。
- 就有關家庭問題提供諮詢（駐外公館將就所諮詢內容進行記錄，如有需要可提供給諮詢者）

對海牙公約有何不明之處或
有何困擾，請聯繫海牙公約室。
外務省網站也有詳細介紹。

外務省領事局海牙公約室

〒100-8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2-2-1

TEL +81-3-5501-8466

辦公時間為工作日的上午9點至下午5點（12點30分至13點30分除外）

E-mail hagueconventionjapan@mofa.go.jp

URL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hague/index.html>

